

新北市藥師公會 國際會議投稿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6 年起 實施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部份條文通過

第一條 新北市藥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會員參加各項國際會議，以增進會員國際觀及藥學專業知識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際會議係指 FIP、FAPA、ASHP、ACCP 等國際會議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會有效會員，會費須繳納至國際會議舉辦當年度年底。申請及領取補助時，皆須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
第四條 擬申請補助者須將該國際會議同意接受論文之確認電子郵件信函(abstract confirmation email)電郵給本會存查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需知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必須是論文第一作者，並依各國際會議規定報名或註冊完成。
- 二、本會(英文 New Taipei City Pharmacists Association)須列為論文摘要之作
者機構。
- 三、論文壁報限使用本會制式底版，樣式將會另行公告說明，口頭報告亦同。
- 四、每篇論文限補助壹名，同一會議補助一人一篇為限。
- 五、當年活動須當年申請，不得跨年度申請。
- 六、論文內容不得重複投稿，如有疑義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寄送本會辦理申請。

NO	證明文件	口頭報告	學術壁報
1	大會繳費證明影本或出席證明正本	V	V
2	口頭報告現場照片。唯參與線上國際會議者，可以螢幕照片或螢幕擷取畫面替代。	V	
3	現場張貼時與海報合影照片。唯參與線上國際會議者，可以線上海報的螢幕照片或螢幕擷取畫面替代。		V

4	報告含摘要之 PDF 檔案	V	V
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第七條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本會預算、申請人數及會議地點由理事會授權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依參與會議形式類別，得以發予補助金。依據本會年度預算總額，申請通過總人數未達 10 人，得以發予補助金額上限，若超過 10 人，則按申請通過總人數平均分攤。

1. 國外舉辦	口頭報告每人補助最高參萬伍仟元為限；學術壁報每人補助最高參萬元為限。
2. 國內舉辦	每人補助金額最高壹萬伍仟元為限。
3. 線上會議	每人補助金額最高壹萬貳仟元為限。

第八條 一、接受補助者於國際會議結束後，得同意受補助之論文張貼於本會會館或刊登於藥刊、撰寫心得，並將學術壁報檔案以 PDF 格式 email 給本會存查。

二、領取補助者須配合工作小組任務分配，並參加會後分享會相關活動，不配合任務分配或未出席會後分享會者，本會有權取消補助金額。

第九條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，申請者須提供切結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修改，經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後，送理事會核備。